

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）。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拟补选金旭丹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同意补选金旭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兹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**附简历：**

金旭丹 女，汉族，生于 1977 年 4 月 10 日，浙江乐清人，大学学历。曾任嘉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